

5.1.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强调用户个体对室内热舒适的调控性。采用个性化热环境调节装置能满足不同人员对热舒适的差异化需求，从而最大限度地改善个体热舒适性，提高室内人员对室内热环境的满意率。

对于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根据房间、区域的功能和所采用的系统形式，合理设置现场能独立调节的热环境调节装置。对于未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合理设计建筑热环境营造方案，具备满足个性化热舒适需求的能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或功能。住宅建筑的主要功能房间是指卧室、起居室、书房及厨房；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是指除走廊、核心筒、卫生间、电梯间等非功能空间外，承载实现相应类型建筑主要使用功能的房间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评价查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书。